

深公积金责限〔2026〕01-21579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60098179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龙飞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渔一社区后海大道 1021 号
BC 座 C301B

经查，职工罗涛（身份证号码：*****451X）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罗涛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15977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2008 号侨香村 1 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8 月 8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600981795
职工姓名：罗涛
身份证号码：*****451X

住房公积金应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7年06月至2017年06月	1.00	2017年06月至2017年06月为6667元	5%	333.35元	125.00元	208.35元	208元	208元	416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7年06月至2017年06月为6667元	5%	333.35元	125.00元	208.35元	2500元	2500元	5000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06月至2017年12月为6779元	5%	338.95元	125.00元	213.95元	2567元	2567元	5134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6893元	5%	344.65元	150.00元	194.65元	2336元	2336元	4672元	
2020年07月至2020年08月	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8758元	5%	437.90元	150.00元	287.90元	576元	576元	1152元	
2020年09月至2021年06月	10.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8758元	5%	437.90元	295.00元	142.90元	1429元	1429元	2858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8423元	5%	421.15元	250.00元	171.15元	2054元	2054元	4108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9906元	5%	495.30元	310.00元	185.30元	2224元	2224元	4448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8123元	5%	406.15元	310.00元	96.15元	1154元	1154元	2308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2月	8.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8523元	5%	426.15元	310.00元	116.15元	929元	929元	1858元	
总计							15977元	15977元	31954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

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times$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times$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times$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1-21580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60098179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龙飞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渔一社区后海大道1021号
BC座C301B

经查，职工李海霞（身份证号码：*****4006）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李海霞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15257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2008 号侨香村 1 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8 月 8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600981795
 职工姓名：李海霞
 身份证号码：*****400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7年09月至2017年09月	0.51	2017年09月至2017年09月为6423元	5%	163.79元	125.00元	38.79元	39元	39元	78元	11/21.75=0.51
2017年10月至2018年06月	9.00	2017年09月至2017年09月为6423元	5%	321.15元	125.00元	196.15元	1765元	1765元	3530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09月至2017年12月为6671元	5%	333.55元	125.00元	208.55元	2503元	2503元	5006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6777元	5%	338.85元	150.00元	188.85元	2266元	2266元	4532元	
2020年07月至2020年08月	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8372元	5%	418.60元	150.00元	268.60元	537元	537元	1074元	
2020年09月至2021年06月	10.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8372元	5%	418.60元	295.00元	123.60元	1236元	1236元	2472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8835元	5%	441.75元	250.00元	191.75元	2301元	2301元	4602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9295元	5%	464.75元	310.00元	154.75元	1857元	1857元	3714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8475元	5%	423.75元	310.00元	113.75元	1365元	1365元	2730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5月	11.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8724元	5%	436.20元	310.00元	126.20元	1388元	1388元	2776元	202506 单位已足额缴交
总计							15257元	15257元	30514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